

证券代码：603386

证券简称：骏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##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
-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9,909,911.87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26,322,560 股，以此为基数测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,526.4512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.1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

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- 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- 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；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股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该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该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5 日